##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五次修正。為利期貨信託事業得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期貨信託基金,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並因應業者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追加募集案件主要係提高募集總面額,其他內容尚無需修訂,並配合放寬期貨信託事業辦理追加募集基金案件無須經董事會決議,爰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三七八四號公告規定,追加募集免附發行計畫及董事會議事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為利期貨信託事業得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募集發行期貨信託基金,及 考量欲辦理追加募集之基金其發行計畫前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爰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募集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之作業方式,及放寬期 貨信託事業辦理追加募集基金案件無須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條文第 十七條)
- 三、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服務效能,開放期貨信 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得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告知 風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爰刪除「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之文字。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考量目前期貨信託基金規模及因應業者實務需要,爰刪除「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惟基於風險分散原則,明定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買賣股票及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以避免基金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